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整体的战略规划以及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公司的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4、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金额 55 万元/年。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 1500 万欧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 1500 万欧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6、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从原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超短融票据授信、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实际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